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3456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陳永健

彭昱愷

被告 田進文

訴訟代理人 李燕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824元，及自民國107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其中新臺幣572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538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4,8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緣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香港滙豐銀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7年3月13日金管銀（五）字第09700088250號函，於97年3月29日起概括承受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不含保留資產與保留負債）。香港滙豐銀行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之規定，於99年5月1日將香港滙豐銀行在台分行部分營業、資產

01 及負債分割予原告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  
02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  
03 09950000770號函同意在案，是香港滙豐銀行就分割予原告  
04 部分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由原告概括承受。

05 (二)被告於94年5月4日、95年11月1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  
06 幣（下同）42萬2,000元，除簽立信用貸款約定書外，同時  
07 簽發同面額本票，且本票記載自發票日起按週年利率7%計  
08 算之利息，且信用貸款約定書係約定借款利息為「按貴行於  
09 撥款日牌告知本息平均攤還信用貸款利率減6.4%計算（而  
10 於95/11/17之該利率為13.4%減6.4%後為7%）」。詎被告  
11 未依約履行，至97年9月24日止，尚有10萬6,355元（為本金  
12 5萬4,824元、利息5萬1,531元）未為償還。又經兩造協商成  
13 立後，被告最後一次繳款之日期為107年3月30日，乃為民法  
14 第129條中斷時效事由等情，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5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6,355元，及其中5萬4,824元  
16 自97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實於107年3月30日前均有就本件借款為還  
18 款，後未還款之原因為被告為第二次債務協商時漏列原告，  
19 故本金部分同意與原告協商，也同意返還。然就利息部分，  
20 原告遲至112年10月5日始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支付  
21 命令，是除起訴前5年部分外，其餘部分因時效業已完成故  
22 請求應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關於請求給付本金部分：

25 1.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26 者，依其規定；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而中斷；時效  
27 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第129條第1  
28 項、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2.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暨滙豐  
30 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帳務明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31 委員會97年3月13日金管銀(五)字第09700088250號函、99年

01 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公告、分攤明細  
02 表、繳款明細、本院97年度消債核字第5602號裁定影本、前  
03 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為證，而為被告所不爭執，且稱就本金部  
04 分願意與原告協商亦同意返還等語。又被告自107年3月30日  
05 起即未還款等情，有前開還款明細在卷可查，且為被告所不  
06 爭執，而原告既於112年11月2日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07 此亦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蓋印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收狀章為  
08 憑，則本件原告關於本金之請求權，顯尚未罹於15年之消滅  
09 時效期間，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本金5萬4,824元，洵屬有  
10 據。

11 (二)關於請求利息部分：

12 1.次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  
13 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  
14 而消滅，民法第126條亦定有明文。

15 2.被告就本件利息請求部份，以原告遲至112年10月5日始向臺  
16 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是除起訴前5年部分  
17 外，其餘部分因時效業已完成故請求應無理由等語為抗辯。  
18 而查，原告係於112年11月2日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已  
19 如前述，則原告超過5年以上部分即107年11月2日前之利息  
20 債權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自得拒絕給付。是  
21 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7年11月2日前之利息部分，應認已  
22 罹於時效，不應准許。

23 (三)承上所述，經被告為時效之抗辯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  
24 付之金額為本金5萬4,824元，及自107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週年利率7%計算之利息。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萬4,824元，及自107年11月3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8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30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3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1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六、本件事證已徵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3 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5 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且依同法第91條第3項  
06 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  
07 利率計算之利息。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0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10 訴訟費用計算書

1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13 合 計	1,110元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6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9 書記官 徐宏華